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水平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长城电工及各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提质增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甘肃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以下制度。

一、制定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》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社会责任管理，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，积极履行 ESG（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）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——社会责任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》。制度共分为总则，ESG 职责理念与原则，管理机构与职责及工作措施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，职工权益保护，供应商、客户和合作伙伴权益保护，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，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，安全生产，ESG 报告与信息披露

和附则等十一章 62 条内容。制度主要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明确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类议题及管理等相关内容。

二、制定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
为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，增强公司发展韧性，实现可持续发展风险的有效管理及资源调配的最优化，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水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，并制定了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制度共分为总则，人员组成，职责权限，决策程序，议事规则和附则等六章 24 条内容。制度主要明确了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人员组成、工作流程及议事规则等相关内容。

三、制定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及配套指引》

为进一步促进长城电工及各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提质增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甘肃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制定了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，并配套制定《法律合规审查操作指引》《合规风险管理指引》《合规计划与合规报告指引》《合规管理持续改进与违规问题整改指引》《协同运作机制建设指引》《合规管理监督追责指引》《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方案》《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指引》等 7 项配套指引。《合规管理办法及配套指引》对长城电工及全级次子公司在合规管理组织和职责、制度建设、合规管理重点、运行机制、合规文化、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工作进行规范化约束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该事项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制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